

臺北市政府 102.12.25. 府訴三字第 1020919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環教字第 50-102-090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

規定，以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24 日住字第 20-102-0501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在案。嗣原處

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6 日第 20-102-050105-0 號環境講習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至本府環境教育中心（本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B1 東北區）參加 1 小時環境講習。

因訴願人未於指定期日參加環境講習，原處分機關乃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9 月 30 日環教字第 50-102-0900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及命接

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接受環境講習時，應於接獲環境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接受日期前三日以書面形式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經處分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應依附表二計算罰鍰額度。」

附表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1 2 4 8 8

附表 2 (節錄)

項				罰 鍰	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上、下限	(新臺幣：元)
次					
二	第 23 條、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3 項	拒不接受 第 23 條或 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 環境講習 或時數不 足者。	新臺幣 5,000 元~1 萬 5,000 元。	1. 第 1 次違反裁處 5,000 元。 2. 經裁處後仍拒不 接受環境講習或 時數不足者，其 按次裁處金額得 依第 1 次裁處金 額逐次遞增 5,000 元至上限金額 。 3. 違反者，另依附 表 1 裁處環境講 習。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2 年 8 月 26 日執行夜間工作，至隔日生理狀況不佳未能如期到場，原環境講習通知單遺失未能即時申請延期，並非惡意拒絕參加講習，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0 條

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24 日住字第 20-102-0501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

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在案。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

未
通

人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本府環境教育中心參加 1 小時環境講習，惟訴願人於指定期日參加環境講習，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6 日第 20-102-050105-0 號環境講習通知單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綜合企劃小組 102 年 10 月 30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2 年 8 月 26 日執行夜間工作，至隔日生理狀況不佳未能如期到場，原環境講習通知單遺失未能即時申請延期云云。按自然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應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 1 次為限；參加講習人員應親自出席，並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報到，違者處 5,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揆諸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經原處分機關處 5,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接受環境講習，已如前述，訴願人即有親自參加接受環境講習之義務。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綜合企劃小組 102 年 10 月 30 日便箋查復內容略以「……（四）○員 102 年 8 月 27 日曠課，本局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236603200

號

函請蔡員提出陳述意見書，○員並未提出……。」是訴願人依規定本應於規定時間內參加講習，惟其未到課亦未申請延期外，復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時亦未見回復，其拒不接受環境講習，至臻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量基準，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